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 2007 年 11 月 9 日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7]324 号文核准。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平稳。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519019。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更名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担和继承。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
交易代码	519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9,551,720.61 份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代表我国新兴经济体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果实，获取超额收益。还将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股票资产和其它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中，全球主要股市的市盈率比较、我国 GDP 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股市和债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以及利率水平，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适中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544,076.39
2. 本期利润	-781,509,848.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2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2,838,444.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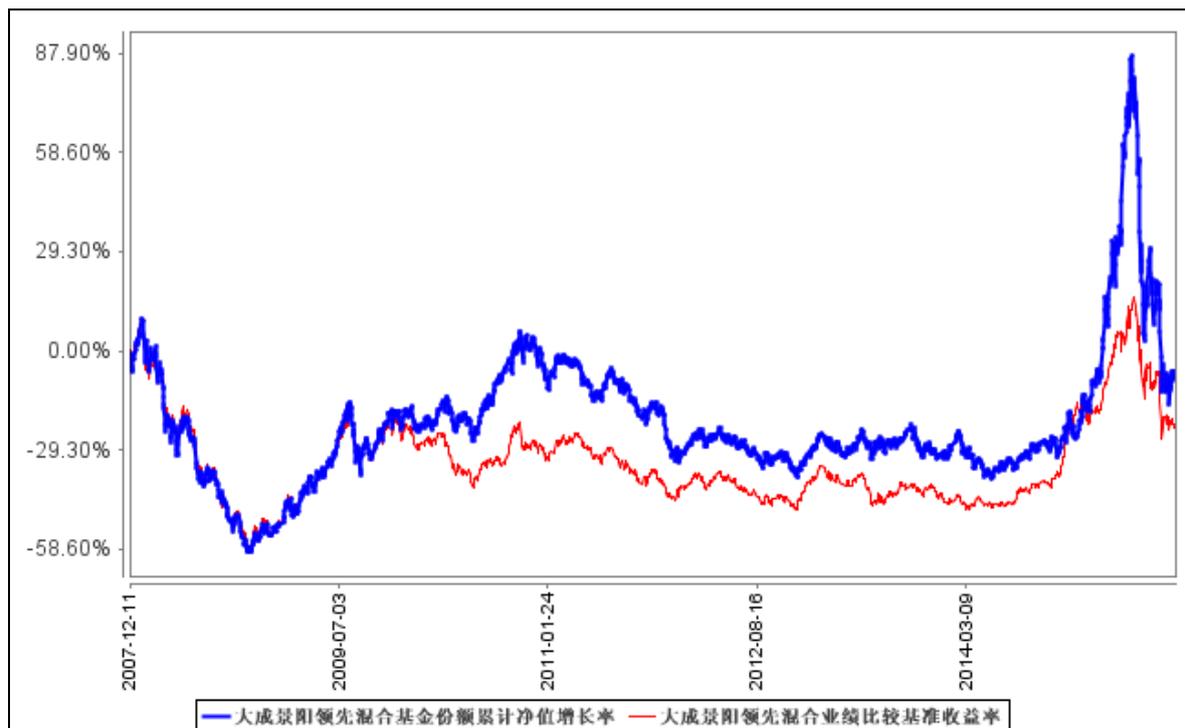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80%	3.67%	-22.69%	2.68%	-7.11%	0.9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暨基金转型）之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由原“沪深 300 指数×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债综合指数×20%”。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巍先生	本基金基金 经理	2015年3月 28日	2015年9月 30日	16年	金融学博士。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国际结算部科员。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

				<p>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汉唐证券资金管理中心高级交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平安大华基金投资研究部投资总监。2014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股票投资部总监，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首席投资官。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任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任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任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任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徐彦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15 日	-	<p>9 年</p> <p>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2007 年加入大成基金研究部，曾任中游制造行业研究主管，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2 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任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2 日起任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3 日起任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15 日起任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5 年 3 季度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60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情形；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3 笔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

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操作较多。主要思路是减持了部分估值显著高的公司，增持了市场预期相对不高而且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0.7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69%，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市场整体和个股的走势都取决于它们转型升级的进展。我们认为在经济降速的背景下，要尤其注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这类公司并不多，我们将在其中寻找价格相对合适的标的。阶段性的阵痛不可避免，调整之后能变得更强的公司才可能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我们也希望在政策层面，为转型升级创造更好的大环境。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9,122,628.76	71.23
	其中：股票	1,079,122,628.76	71.23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1,989,979.35	28.52
8	其他资产	3,824,932.25	0.25
9	合计	1,514,937,540.3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769,793,308.62	5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02,456.00	0.45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46,868,810.58	16.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462,893.99	3.62
J	金融业	-	0.00
K	房地产业	1,188,033.00	0.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25.07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1.50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1,079,122,628.76	71.81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6	银轮股份	10,449,250	140,437,920.00	9.34
2	600682	南京新百	4,876,674	124,306,420.26	8.27
3	002422	科伦药业	8,137,772	121,171,425.08	8.06
4	002588	史丹利	4,401,297	95,904,261.63	6.38
5	002138	顺络电子	8,365,732	93,361,569.12	6.21
6	600885	宏发股份	3,322,078	93,283,950.24	6.21
7	600998	九州通	4,154,572	66,348,514.84	4.41
8	002223	鱼跃医疗	1,876,110	63,018,534.90	4.19
9	300078	思创医惠	964,100	59,292,150.00	3.95
10	002230	科大讯飞	1,527,670	40,941,556.00	2.7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科伦药业,2015年4月22日因“(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二)《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认为,对科伦药业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9,269.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131.43
5	应收申购款	211,531.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24,932.2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82	南京新百	124,306,420.26	8.27%	重大事项停牌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73,059,960.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784,673.2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4,292,913.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9,551,720.61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5年7月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以及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5年9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根据公告,自2015年9月14日起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沪深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债综合指数”。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2015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15年10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立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
- 2、《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 9.2 存放地点

本季度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住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